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黃聖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寶新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(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34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必要共同訴訟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同造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7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311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及共同被告黃煥晔、黃文智、黃振聲(下稱黃煥晔等3人)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美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本息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件乃因公司共有之遺產涉訟，對於各繼承人共同訴訟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是該上訴行為，在客觀上有利於共同訴訟人，效力及於其他繼承人即黃煥晔等3人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必同造全體共同訴訟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於澎湖監獄服刑，在監作業勞作金僅5,868元，並無積蓄，實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在監執行，但非必為無資力，其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；況且本件尚有視同上訴人即黃煥晔等3人，聲請人亦未就黃煥晔等3人部分提出

01 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渠等亦均為無資力支出訴訟
02 費用之事實，自難認與聲請人同造之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
03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
04 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09 法 官 林翠華

10 法 官 陳賢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鄭信昱